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办发〔2019〕33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不予公开)

湖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精神，解决高校所属企业事企不分、监管缺位、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资本运营效率高等问题，深化我省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包括省属高校和市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保障高校资产安全，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明确责任目标。落实高校改革主体责任，履行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职责，分工协作，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现高校所属企业规范管理、提质增效，助力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二）统筹分步实施。整体谋划、统筹推进，充分考虑高校所属企业情况复杂性，尊重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分类分批实施改革工作，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先试点后推广，把握好改革次序、节奏、力度。

（三）保障平稳过渡。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充分考虑高校所属企业发展的特殊历史和服务教育改革发展的特殊性质，精心组织设计、做好政策衔接，维护好企业职工和高校合法

权益，确保平稳推进。

(四) 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严格履行程序，规范操作，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强化审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改革范围和方式

将我省公办高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纳入改革范围。高校所属各级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各类企业，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纳入改革范围。

高校原则上应先成立资产经营公司，将所属企业均转入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清理，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分类实施改革。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是高校独资企业，由高校履行股东（或投资人）职责，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不需要或不具备条件成立资产经营公司的高校，可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专业资产管理公司实施改革。

(一) 关闭剥离。对“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和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注销、撤销、破产等方式清理关闭。对与高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可结合实际，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也可依法依规采取公开转让等方式脱钩，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保留企业的下属企业，也应按相关要求做好清理关闭、脱钩剥离工

作。

(二) 保留管理。对与高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和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实训基地、林场农场、后勤服务单位等企业，经高校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可保留并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高校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由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

(三) 集中监管。高校原则上不再新办企业。清理规范后没有保留企业的高校，要关闭注销所属资产经营公司。确需保留的高校资产经营公司，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高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根据我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和改革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要求，将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及保留企业纳入全省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三、实施步骤及工作安排

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分两步推进实施：第一步，2019年选取湖南师范大学、吉首大学、湖南工业大学、湖南文理学院、湖南城市学院、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等6所高校为试点高校。试点高校要科学合理制定本校所属企业改革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的路径、方法、时间节点、部门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试点高校要

严格按方案分步推进改革工作，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第二步，2020年起，非试点高校全面开展高校所属企业改革工作；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实现省属高校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按照下列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一）全面清理（2019年7月底前）。高校要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梳理本校及所属企业投资情况，逐一核实与高校的产权关系。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属企业的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等进行全面清查清理，为制定改革工作方案打好基础。

（二）制定方案（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高校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校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改革方式、路径、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省属高校制定工作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席会议审核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市属高校制定改革方案并经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审批。

（三）实施改革（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高校依据批复方案，做好资产评估、评估工作，合理确定资产价格，依法依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所属企业资产量大、权属关系复杂的高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步实施，稳妥推进。

（四）改革验收（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高校认真总结改革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改革完成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会同高校

主管部门对改革工作进行验收。

四、职责分工

(一) 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联席会议负责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统筹协调。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全省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指导和组织实施。高校主管部门牵头实施本部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等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监督检查改革工作落实情况。

(二)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本级普通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在国家、省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革相关工作。

(三) 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有关改革工作。

(四) 高校是改革工作责任主体。高校党委书记、校（院）长是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实施，制定学校改革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方案推动开展相关工作。

(五) 接收划转企业的单位，要按相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资产和债权债务等整体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落实劳动和薪酬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政策。同时，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划转企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改革高校要成立学校党委书记、校

(院)长牵头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统一协调、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作用，做好政策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和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有序推进。改革高校要每季度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遇到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高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等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监督检查改革工作落实情况。

(二) 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高校要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则，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过程中涉及国有产权变化的，要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要规范学校资产使用，保留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划转、转让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应在划转、转让的同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要建立资产有偿使用制度，高校所属企业无偿占用学校资产的，应尽快清理、退回或经评估合理作价使用，不宜纳入企业管理的各类资产一律回归高校统一管理。

(三) 妥善安置人员。高校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按照积极稳妥、因校制宜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改革企业相关人员。要按国家对人员安置的要求，制定专门的方案，对要求留在企业或返回学校的事业编制人员进行妥善安置，消除不稳定因素。对于选择留在企业的人员，企业要依法依规做好人事劳动关系、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四) 落实相关政策。高校改革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发生的支出，自身确实难以解决的，可申请财政支持。税务部门要

对高校所属企业重组整合、划转、处置涉及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划转等事项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给予支持。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中需办理的相关企业登记手续依法给予便利服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对无法履行法定注销、撤销、破产等程序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要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高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因改革发生变动，有关部门和机构要依法给予支持。

（五）严格责任追究。高校及所属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不得违规隐匿、转移、转让出卖企业资产或变更企业登记，不得借改革之机逃废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阻碍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和产权交易工作，不得搞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强化过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要将改革工作纳入高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因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日印发

